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5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，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,580万元对孙公司格林美（武汉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城市矿产公司”）增资，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格林美（武汉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，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，变为公司子公司，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：

变更类别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注册（实收）资本变更	5,600万元人民币	44,180万元人民币
法人股东变更	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	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